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1. 李偉生先生已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梁慕珊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助理，並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梁伯然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4. 執行董事胡雄傑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 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林永鴻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為期三個月；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辭任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李偉生先生（「李先生」）因個人健康理由，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ii)梁慕珊女士（「梁女士」）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助理；及(iii)梁伯然先生（「梁先生」）因家庭理由，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梁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項目總監（業務發展）。

李先生、梁女士及梁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梁女士及梁先生在彼等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胡雄傑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林永鴻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為期三個月，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胡先生及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雄傑先生，33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擁有數年物流行業的工作經驗和新加坡、馬來西亞的創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為 Ideology Interior Pte Ltd.的項目總監。胡先生持有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工業與運營管理文憑。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胡先生有權享有(i)作為執行董事之年

度酬金 4,000 港元；(ii)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 2,500 港元（不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iii)根據本公司醫療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下的其他福利，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資歷、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胡先生擔任主席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適時釐定。

林永鴻先生，34 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晉升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先生擁有逾 10 年審計、會計及具備國際市場閱歷的企業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林先生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擔任審計部經理。林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二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享有(i)作為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 4,000 港元；(ii)作為本公司僱員之年度薪酬 900,000 港元；(iii)酌情年度花紅；(iv)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 2,500 港元（不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v)根據醫療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下的其他福利，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林先生擔任代理行政總裁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適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及林先生各自(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胡先生及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胡先生及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李先生於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梁女士於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iii)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李先生；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梁女士，全部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梁伯然先生、梁慕珊女士、胡雄傑先生及林永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曾浩賢先生組成。